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段文务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机构与岗位编制设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以下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

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在每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股

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永续期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永续期债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永续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决定并办理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